

#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5〕22号

## 关于三峡库区宜昌柑橘特色产业灌区 (沿江片区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宜昌市水利项目管理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三峡库区宜昌柑橘特色产业灌区(沿江片区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批复如下: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宜昌市秭归县、兴山县和夷陵区,涉及3县(区)12个乡镇75个行政村。主要建设内容由水源工程、输配水工程、堰塘水池加固工程、田间工程部分组成,设计灌溉面积27.68万亩,灌溉保证率85%。工程完建后,新增灌溉面积15.3万亩,改善灌溉面积12.38万亩,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.855。

2023年6月16日，宜昌市发改委印发《关于三峡库区宜昌柑橘特色产业灌区（沿江片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宜发改审批〔2023〕66号）；2024年7月19日，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印发《关于三峡库区宜昌柑橘特色产业灌区（沿江片区）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宜水函〔2024〕64号）。

项目征占地面积 256.87hm<sup>2</sup>，其中永久占地 18.3hm<sup>2</sup>，临时占地 238.57hm<sup>2</sup>。土石方总挖方 128.58 万 m<sup>3</sup>，总填方 128.11 万 m<sup>3</sup>，利用方 0.47 万 m<sup>3</sup>，无弃方。该项目征占地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。

## 二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6.87hm<sup>2</sup>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3987.99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079.28 万元、植物措施投资 823.14 万元、临时措施投资 294.03 万元、其他投资 791.54 万元。

（七）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385.305 万元。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。

（八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(九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规范项目余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，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，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 根据《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），本项生产建设单位应分别向秭归县、兴山县、夷陵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1.96 万元、138.54 万元、14.805 万元，并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 1: 1: 1: 7 的比例缴入国库。

(六)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。方案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，确因工程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

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批准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确需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，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）补充报告报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）补充报告未编制或编制后未批复的，不得先行弃渣。

（七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1日印发